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所列決議案<sup>4</sup>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在股權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項下有關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使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以與股權收購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應付代價）進行建議收購，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各自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sup>6</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閣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瀏覽及審閱該通函。
5.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